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第18期总第151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务院关于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国务院印发互联网金融
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姚广海一行赴俄罗斯、匈牙利
爱尔兰检查驻外经商机构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2016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
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第18期总第151期

【信用政策】	3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工作动态】	27
姚广海一行赴俄罗斯、匈牙利、爱尔兰检查驻外经商机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	27
2016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29
BCP受理有效投诉34起 案例:BCP投诉案列-旅游平台纠纷多.....	31
BCP投诉案列：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与用户发生纠纷.....	32
9月信用投诉划重点：快递业如何健康发展.....	35
本期218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36
【各方声音】	37
信用不再只是生意经“互联网+信用”或成为国家经济新引擎.....	37
【信用工作】	41
人民银行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41

【信用政策】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国发〔201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在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一定程度上导致债务风险上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现就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降杠杆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在推进降杠杆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市场主体依据自身需求开展或参与降杠杆，自主协商确定各类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并自担风险、自享收益。政府通过制定引导政策，完善相

关监管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做好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为降杠杆营造良好环境。

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开展降杠杆工作，政府与各市场主体都要严格依法行事，尤其要注重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有序开展原则。降杠杆要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关系，注意防范和化解降杠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尊重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行业和企业杠杆特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起，稳妥有序地予以推进。

统筹协调原则。降杠杆是一项时间跨度较长的系统工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要把建立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自身约束机制作为降杠杆的根本途径。降杠杆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与企业改组改制、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主要途径

（一）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1. 鼓励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企业。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鼓励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向民营资本开放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

2. 推动重点行业兼并重组。发挥好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加快“僵尸企业”退出，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或产业的联合重组，加强资源整合，发展规模经济，实施减员增效，提高综合竞争力。

3. 引导企业业务结构重组。引导企业精益化经营，突出主业，优化产业链布局，克服盲目扩张粗放经营。通过出售转让非主业或低收益业务回收资金、减少债务和支出，降低企业资金低效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

4. 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通过并购贷款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满足企业兼并重组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

5. 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形成合理资产负债结构。

6. 明确企业降杠杆的主体责任。企业是降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强化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制度，处理好企业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

7. 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的考核机制。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降杠杆工作，将降杠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的业绩考核体系。统筹运用政绩考核、人事任免、创新型试点政策倾斜等机制，调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降杠杆的积极性。

（三）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8. 分类清理企业存量资产。规范化清理资产，做好闲置存量资产相关尽职调查、资产清查、财产评估等工作，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

9. 采取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对土地、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以及各类重资产，采取出售、转让、租赁、回租、招商合作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实现有效利用。引导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

10. 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11. 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积极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发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向轻资产经营模式转型。

（四）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12. 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加大清欠力度，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产负债率。多措并举清理因担保圈、债务链形成的三角债。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有技术、有订单，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鼓励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多种手段，予以必要支持。

13. 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加快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创新，丰富债券品种，推动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鼓励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等措施，提高企业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14.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

15. 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

16. 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六）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17. 建立健全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破产清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支持法院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强化破产司法能力建设。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18. 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破产企业债务并注销破产企业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

议，实施和解。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切实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保护各类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9. 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政府与法院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企业互保联保和民间融资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工作。加快完善清算后工商登记注销等配套政策。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20. 加快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健全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投融资体制。研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创业板相关制度。规范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强化融资功能。

21. 推动交易所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入发展中小企业板，深化创业板改革，加强发行、退市、交易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

22. 创新和丰富股权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创业投资。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规范发展各类股权类受托管理资金。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和夹层融资工具。

23. 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鼓励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有序引导储蓄转化为股本投资。积极有效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外创业投资资金。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24. 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落实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等相关税收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

25. 提高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拓宽不良资产市场转让渠道，探索扩大银行不良资产受让主体，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竞争。加大力度落实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推动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多渠道补充银行核心和非核心资本，提高损失吸收能力。

26.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建立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27. 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完善客户信息共享，综合确定企业授信额度，并可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避免过度授信，防止企业杠杆率超出合理水平。对授信银行超过一定数量、授信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银团联合方式发放贷款，有效限制对高杠杆企业贷款。

28. 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投资者参与降杠杆的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或专业投资分析能力，并有相应风险承受力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企业市场化降杠杆。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投资降杠杆相关金融产品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29. 切实减轻企业社会负担。完善减轻企业非债务负担配套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政策支持力度。

30. 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降杠杆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工作。鼓

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支持企业依靠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稳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31. 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的支持力度，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重点行业破局性、战略性重组，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通过资源重新配置降低企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

32. 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加强政策协调，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严密监控降杠杆可能导致的股市、汇市、债市等金融市场风险，防止风险跨市场传染。填补监管空白与漏洞，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风险处置预案，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3. 规范履行相关程序。在降杠杆过程中，涉及政府管理事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为适应开展降杠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和简化相关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34.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在降杠杆工作中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降杠杆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政府在引导降杠杆过程中，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杠杆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完善配套措施，组织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解决降杠杆过程中出

现的新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适时适度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归集、整理降杠杆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现就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为有效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有必要采取市场化债转股等综合措施提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在当前形势下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的重要结合点，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促进企业改组改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当前具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较好条件。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

较为完备，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有关企业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资产处置、企业重组和资本市场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开展债转股提供了市场化的主体条件。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遵循法治化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有序开展银行债权转股权，紧密结合深化企业改革，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降本增效，助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债转股的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政府不强制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参与债转股，不搞拉郎配。政府通过制定必要的引导政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依法加强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为市场化债转股营造良好环境。

遵循法治，防范风险。健全审慎监管规则，确保银行转股债权洁净转让、真实出售，有效实现风险隔离，防止企业风险向金融机构转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政府和市场主体都应依法行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重在改革，协同推进。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要与深化企业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债转股企业要同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实施方式

（一）明确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希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二）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鼓励银行向非本行所属实施机构转让债权实施转股，支持不同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交叉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银行所属实施机构面向本行债权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三）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和条件。

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为适应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需要，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完善优先股发行政策，允许通过协商并经法定程序把债权转换为优先股，依法合理确定优先股股东权益。

（四）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

债转股所需资金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鼓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面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特别是可用于股本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受托管理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金融债券，探索发行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债券，并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五）规范履行股权变更等相关程序。

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六）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

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银行所属实施机构应确定在债转股企业中的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有限责任。

（七）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退出，转让时应遵守限售期等证券监管规定。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四、营造良好环境

（一）规范政府行为。

在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政府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债转股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干预债转股市场主体具体事务，不得确定具体转股企业，不得强行要求银行开展债转股，不得指定转股债权，不得干预债转股定价和条件设定，不得妨碍转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债转股企业日常经营。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债转股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二）推动企业改革。

要把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前提条件。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债转股企业要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安排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三）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

支持债转股企业所处行业加快重组与整合，加大对债转股企业剥离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支持力度，稳妥做好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为债转股企业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产业与市场环境。

符合条件的债转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重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四）强化约束机制。

加强对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主体的信用约束，建立债转股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市场化债转股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强化对债转股企业的财务杠杆约束，在债转股协议中，相关主体应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规范债转股企业和股东资产处置行为，严格禁止债转股企业任何股东特别是大股东掏空企业资产、随意占用和挪用企业财产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防范债转股企业和实施机构可能存在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设定适当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和重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五）加强和改进服务与监督。

各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服务与监督工作。要按照分工抓紧完善相关政策，制定配套措施。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市场化债转股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解读、引导工作。

各地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环境，支持债权人、实施机构、企业自主协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导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试点先行，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防止一哄而起；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归集、整理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74958.html>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12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是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我国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15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部门及时出手，打击处置一批违法经营金额大、涉及面广、社会危害大的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社会反映良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落实《指导意见》要求，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

频发势头，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原则。

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明确各项业务合法与非法、合规与违规的边界，守好法律和风险底线。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工作稳扎稳打，讲究方法步骤，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做好风险评估，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开展整治，不搞例外。

明确分工，强化协作。按照部门职责、《指导意见》明确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明确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主要风险领域开展整治，有效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活动特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共同承担整治任务，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二、重点整治问题和工作要求

（一）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 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落实信息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

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开展商户资金结算、个人 POS 机收付款、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网络支付等业务。

（四）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三、综合运用各类整治措施，提高整治效果

（一）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二）强化资金监测。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制度，出台举报规则，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设立举报平台，鼓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多渠道举报，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推行“重奖重罚”制度，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强化正面激励。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加大整治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项目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相关情况。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商相关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评估认定，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惩处依据。

（五）加强内控管理。由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应当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分领域、分地区整治中，应对由其监管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六）用好技术手段。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四、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主体责任

（一）部门统筹。成立由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体推进整治工作，做好工作总结，汇总提出长效机制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商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派员参与办公室日常工作。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工商总局根据各自部门职责、《指导意见》明确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成立分领域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相应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对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的认定标准，对分领域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划分界限作为整治依据，督促各地区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工作。

（二）属地组织。各省级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金融的负责同志为组长的落实整治方案领导小组（以下称地方领导小组），组织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向领导小组报备。各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区、市）金融办（局）或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地区摸底排查工作，按照注册地对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机构，区分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分类处置，同时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

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条块结合。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工商总局会同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金融管理部门与工商总局共同开展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力度，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中央宣传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公安部负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国家信访局负责信访人相关信访诉求事项的接待受理工作。中央维稳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健全自律规则，实施必要的自律惩戒，建立举报制度，做好风险预警。

（四）共同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全面掌握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互联网金融活动开展情况。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金融管理部门省级派驻机构与省（区、市）金融办（局）共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对于产品、业务交叉嵌套，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相关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换和业务实质认定机制，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并提出整治意见，必要时组成联合小组进行整治。整治过程中相关牵头部门确有需要获取从业机构账户数据的，经过法定程序后给予必要的账户查询便利。

五、稳步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清理整顿方案，2016年5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备。同时，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对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情况进行清查。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合作，互通汇总摸排情况，金融管理部门予以积极支持。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对于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马上报告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完善本地区清理整顿方案。此项工作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

（二）实施清理整顿。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对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向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并监督从业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专项整治不改变、不替代非法集资和非法交易场所的现行处置制度安排。此项工作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三）督查和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地方领导小组分别组织自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督查和中期评估，对于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于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应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机制。此项工作同步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四）验收和总结。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领域、各地区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形成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整治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应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报国务院，此项工作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

六、做好组织保障，建设长效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做好组织保障，以整治工作为契机，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按照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的思路，抓紧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贯穿整治工作始终。

（一）完善规章制度。加快互联网金融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工作，对于互联网金融各类创新业务，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要求和监管规则。立足实践，研究解决互联网金融领域暴露出的金融监管体制不适应等问题，强化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抓紧明确跨界、交叉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穿透式”监管规则。

（二）加强风险监测。建立互联网金融产品集中登记制度，研究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账户的统一设立和集中监测，依靠对账户的严格管理和对资金的集中监测，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常态化监测和有效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征信机构的监管，使征信为互联网金融活动提供更好的支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扩展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提高安全监控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三）完善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作用，制定行业标准和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开展风险教育，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全覆盖的监管长效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鼓励互联网金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发展。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人关切和诉求。以适当方式适时公布案件进展，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75072.html>

【工作动态】

姚广海一行赴俄罗斯、匈牙利、爱尔兰检查驻外经商机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9月19日-28日，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姚广海书记参加电子商务司、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工作组赴俄罗斯、匈牙利、爱尔兰对驻外经商机构进行了网络信息安全检查。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网络安全部周伟东陪同。

联合工作组对驻俄罗斯、匈牙利、爱尔兰使馆经商处进行了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全面了解了信息安全管理 and 安全防护情况，开展现场技术培训与服务，召开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座谈会。

联合工作组检查经商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网络及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安全情况。工作组现场就检查结果向有关驻外经商机构进行了通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能马上解决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有效的处理，对不能马上解决的，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

姚广海书记在检查过程中分析了当前驻外机构面临的安全风险，指出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高风险的驻外机构，姚书记提出五点工作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驻外网络信息安全意识。结合本次安全检查的结果，强化定期安全培训机制，对新任驻外机构人员进行集中信息安全意识和信息系统安全操作培训，并进行考核。二是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驻外经商机构对网络系统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内部工作机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现有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建立持续性安全检查机制。以查促改、以查促防，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分析安全风险，以便对各经商参处的安全状况进行即时掌握与处置。四是提高驻外人员信息安全实际操作能力和水平。编制信息安全手册，指导驻外工作人员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五是做好远程技术服务。及时解答安全疑问和排除安全隐患。

俄罗斯、匈牙利、爱尔兰驻外机构对联合工作组的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技术支持等工作表示感谢,重点介绍了各自经商处的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并表示对工作组反馈的问题,能马上解决的安全隐患,马上进行有效的处理,对不能马上解决的,制定有效的后续安全解决方案。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5113.html>

2016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2016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的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行业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上述两部门批准授权，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于2016年5月9日向全行业发出了《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连续多年积极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2016年共有6家企业参与评价，评出了上海德翔木业有限公司、二连市金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怡黄木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4家AAA等级企业。

评价结果通过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官方网站——中国木材与木制品网公示，公示未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经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材企业信用工作委员会终审认定以上4家企业为AAA等级企业。现将2016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附件：2016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16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1	上海德翔木业有限公司	AAA
2	二连市金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AA
3	上海怡黄木业有限公司	AAA
4	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AAA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7468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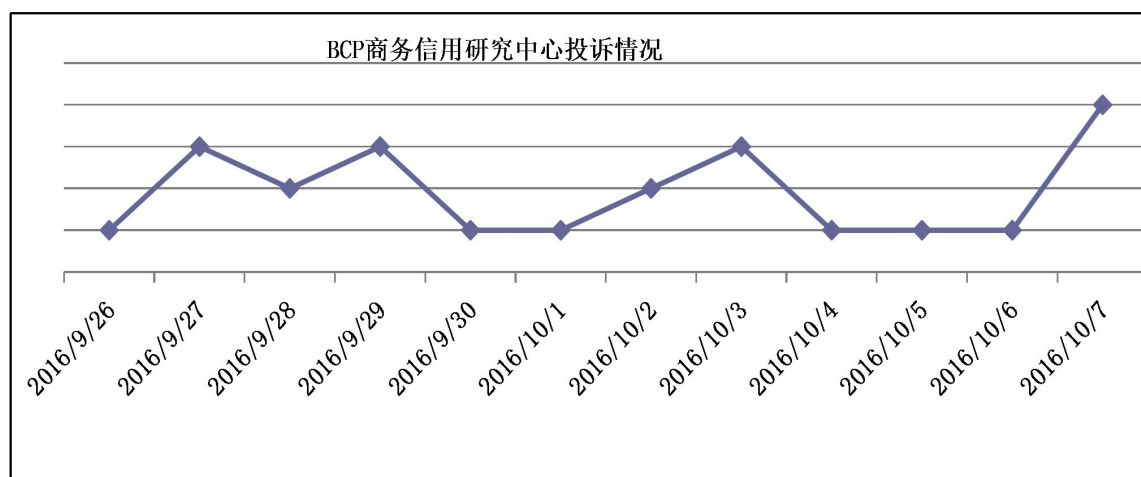
BCP 受理有效投诉 34 起 案例: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与用户发生纠纷

【投诉概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34 起。本周期，投诉量减少，在线投诉网友居多；“唯品会”“百世汇通”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呈上升趋势。合同承诺、企业诚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BCP 投诉案例：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与用户发生纠纷

现在外出旅游只要手指轻轻一点，酒店、车票、门票就能一一搞定，方便快捷满足了快节奏的都市生活。但伴随的问题也不在少数，网上经营缺乏监管的现象成为普遍。

五大旅游电商平台之一的，艺龙旅行网、同程旅游网分别因酒店预定失误、退款纠纷被网友投诉。

网友王女士称，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艺龙网定了浙江永康的金海湾大酒店住宿一晚，当时定的时间是 9 月 12 日入住 13 日离店的，但最终系统预定成功的却是该酒店 9 月 9 日当晚入住的房间，导致王女士 9 月 12 日到达该酒店时被告知入住时间不正确。

对此王女士提到对于预定入住的时间，王女士之所以非常确定是 9 月 12 日也是因为当天有两张未付款订单的入住时间均是 9 月 12 日，只是在付款的时候发现金额（170.24 元）和标价（170 元）有所差异，所以就没有及时付款，所以王女士不可能去选择当天错误的时间预定不可能入住的酒店。但艺龙方面一口咬定是王女士操作的问题，理由是他艺龙的系统从未出现过这样的问题。

艺龙方面一直强调已经预付的房费不能取消也不会做其他处理，要王女士自行承担损失。王女士对于这样的说辞很不满意，认为这样对消费者是极不公平的。

对此王女士提出疑问，“我是否可以说，我用过的预定软件这么多年，在艺龙也是多年的用户，从未出现过预定失误的问题。这样反推过来是否可行？ 总之：1、艺龙方面在确认预定后发送的确认预定成功短信不显示入住的时间，这属于基本确认信息。 2、并未入住艺龙上却显示了已经离店状态，过了 12 点都还未入住的情况，艺龙方面完全有义务来跟踪情况。 综上两点任意一点有做到

的话也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延续到 3 天后才被发现。现在，不管是艺龙方面系统问题还是我的操作失误问题都无从追溯，但我希望艺龙方面可以给出应有的态度，退还我的酒店费用，如果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我也可以接受，但不要因为已经收到了费用就用霸王条款来压制无知的消费者。”

黄女士则遭遇同程旅游网少退一张车票金额的尴尬局面。

23 号在同程网购下了两份 27 号 D686 火车票订单，每单含 4 张火车票，从深圳北—莆田。黄女士与朋友 27 号到达深圳北站，该站表示由于台风鲈鱼原因，D686 停运。黄女士到 A1 售票处咨询称 3 号以前的动车票已售完无法改签，要求退票时，工作人员表示到 A2 处去退票，到达去 A2 售票处 1 号窗口，把 8 张车票和 8 张身份证交给退票人员，退票人员表示票已全部退完，钱款会直接退到原购买账户。

19 点左右接到同程退款，两个订单，一个退了全款，一个只退了 3 张票，黄女士于 19 点 10 分致电同程国内客服热线 400100345，客服表示钱已退完。

以下为黄女士投诉内容：

我一再强调动车站已表示票额已全部退给第三方，但同城网少退了一张票额，该人员才跟我说去核实下动车站，一个小时内给予回复。于 19:48 分左右致电我，称动车站退的钱款已全部退还，我一再表示不能接受该答复，该客服人员表示无法受理；我于晚上 8:10 分左右再到深圳北站 A2 售票处 1 号窗口咨询，称 8 张火车票已全额退还，并未少退。我对于同程如此处理结果给我，非常不满，且该网站合同里面退款手续费是说具体的退款金额，已铁路部门实退款为准，我去咨询动车站该人员已表示已全额退还，且铁路部门明确规定因动车停运票额是全额退款的，故我只能向有关部分反应，希望能退还我其余钱款 164.5 元。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艺龙旅行网与同程旅游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5111.html>

9月信用投诉划重点：快递业如何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我国快递业呈现持续迅猛的发展态势。在迅猛发展的同时，投诉维权也只增不减。

BCP 信用投诉中心 (<http://gftai.bcpcn.com/tousu/ts.html>) 显示，9月快递业占投诉比例为 80%，其中百世汇通遭到集中投诉。其中“物流大国”中通快递、天天快递、韵达快递、申通快递、全峰快递、申通快递也均榜上有名。

快递员骂人威胁户主，存报复倾向；几千元的手机丢失只只赔付 300 元；送货不及时，服务质量堪忧，丢件少件，收取额外费用等系列问题一直存在。

有漏洞就有监管，据悉，《邮政市场监管约谈暂行办法》近日经过审议并原则通过。今后，快递企业如有寄递服务质量问题突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十类情形将被邮政管理部门约谈。

同时，各地方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共同签署《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邮政快递领域严重失信者，邮政监督管理部门将采取从严监管、限制或禁止经营等惩戒措施。加快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快递行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同样也是刻不容缓。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5112.html>

本期 218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四川国熙和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佳悦炭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吉拓机械有限公司、厦门闽商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赢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杰钜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创绿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汇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省康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国福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煜通管业有限公司、厦门格睿思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芮奇塑胶有限公司、河南康里康商贸有限公司、涿州市汇智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余多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好靓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 218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各方声音】

信用不再只是生意经 “互联网+信用”或成为国家经济新引擎

自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颁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来，各部委、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相应政策和措施，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逐步形成，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一个现实，那就是“守信得益，失信受制”。



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办、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商信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在京举行，围绕商务诚信体系、诚信营商、“互联网+信用”助推经济新引擎等话题展开讨论。

“现在跟十几年前有很大变化，上到国务院，下到坊间每一个银行账户，都在强调信用体系。”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表示，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和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商务诚信是促进各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推手。

本次会议一方面，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商务诚信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促进“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是要贯彻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突出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升级，为加快商务领域创新发展做出新贡献。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作为商务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致非常重视并参与商务信用建设工作，健全了商务信用研究中心，组建并培养了一支信用理论专业团队，开展了商务信用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行业信用建设是商务诚信体系中的重要板块，自2005年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来，已有212家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参与到这项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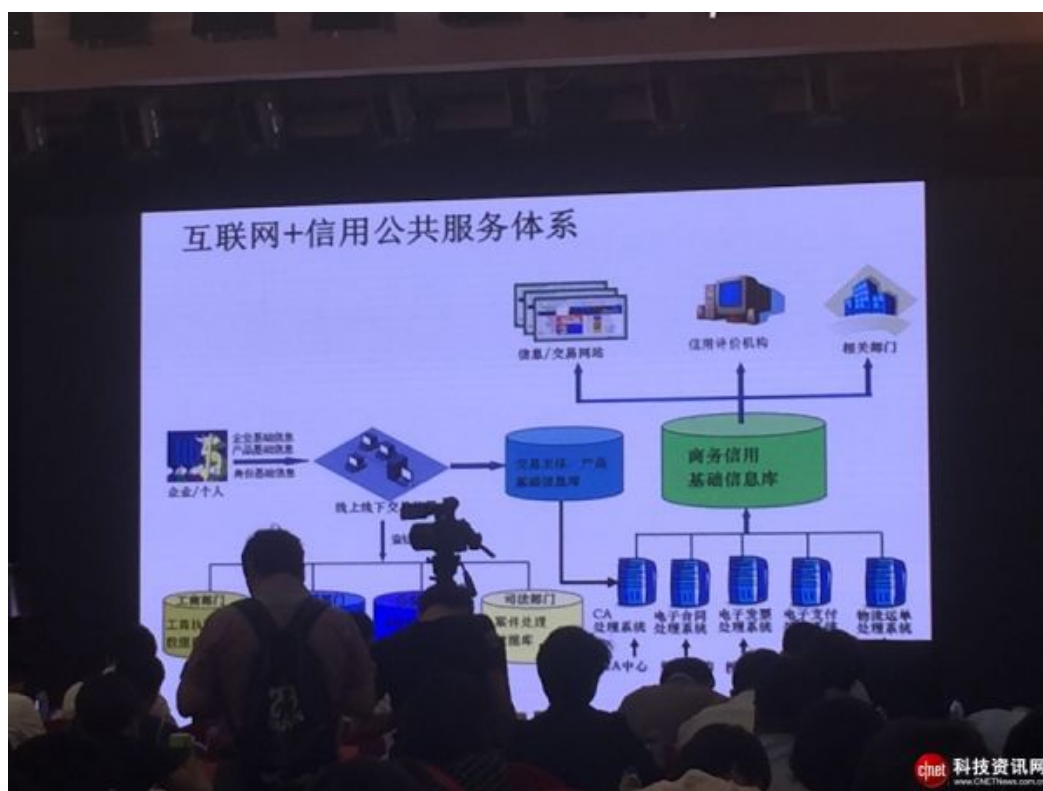
没有信用体系的互联网是一枚深水炸弹

“以互联网为主体的新经济，逐渐改变了国家经济和个人的连接方式”，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院长李鸣涛用三组数据佐证了他的说法，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全球共有网民33.66亿，互联网普及率提高到46.3%。根据eMarketer数据，2015年世界网络零售额达1.67万亿美元，增长25.1%，占零售总额的比例提升到7.4%；2015年，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32462.3亿美元，在全球贸易进出口总额中占比超过30%，同比增长13.9%，增长率较2014年的5.9%提升八个百分点。

“在此背景下，网络上每一次点击、每一个行为都会产生相应的记录，也恰恰为网络平台达成了信用机制，否则，根本没有人愿意坐陌生人的车、住陌生人的房子。”李鸣涛说道，因此，快速收集这些记录的大数据并快速建立自己的互联网商业信用体系，将成为企业下一个阶段最主要的战略基础。

同时，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也对所谓的新经济产生了新需求：1、共享经济扩大了商务信用主体范围，成为商务信用与社会信用的融合；2、物联网、大数据

等新技术将精准描述网络行为；3、政府部门信用数据的整合与协同、政府和商业机构数据的共享与协同极其重要。



2015年6月1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互联网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线，是有关部门、地方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主要平台，是政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将政府部门所掌握的企业、自然人信用记录等等展示出来。“各个部委、省记等等都归结于一个主体名下，以查询的方式建立信用画像。”

截至目前，“信用中国”公开信息4200万条，累计访问量4100万次，日均访问量30余万，收录信用信息目录近4000条，归集信用信息5.4亿条，已经初步建立信用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此次会议承办单位，是商务部、国资委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执行机构、国家发改委行业信用建设第三方信用合作机构，获得了央行首批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在相关部委的共同指导下，国富泰公司先后为 110 多家全国性行业商协会、60 多个地方政府提供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平台建设和企业信用服务，为推动我国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据悉，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信息中心等部委领导出席会议，来自全国性商协会、金融机构、信用机构、诚信企业、媒体代表共 400 余人参加了会议。（CNET 科技资讯网）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261/75093.html>

【信用工作】

人民银行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我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起草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电子邮箱：yangjing@pbc.gov.cn，wxiaoqing@pbc.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邮政编码：100800

联系人：杨景，王晓晴

4. 传真：010-66051579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信用评级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相关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做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监管主体)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 (二) 拟定信用评级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 (三) 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
- (四) 研究制定信用评级行业对外开放政策；
- (五) 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部际协调机制)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信用档案建设及信息共享)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一般原则)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登记程序和要件)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股权结构说明，包括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公司以外的机构持股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业务制度说明。

第十条(分支机构备案登记程序和要件)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 (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 (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备案变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 (一)机构名称、营业场所;
- (二)持有出资额或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
-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 (五)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自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变更或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处理要求)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 (一)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业务资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管理)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离职人员要求)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和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人员培训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性评估)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布检查和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信用评级制度)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签订评级协议)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评级协议应当包括评级对象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信息、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条款。

第二十条(评级项目组构成)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评级项目组至少由3名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3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尽职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初评阶段)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三级审核程序)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项目组长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和评级总监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每次参会的内部信用评审委员应当不少于7人。

第二十五条(结果反馈与复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

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 1 次。

第二十六条(评级结果公布)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做出明确解释；

(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定期跟踪评级)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档案管理)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评级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 5 年或者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 5 年，且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条(保密原则)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终止评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

(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事项不能正常予以进行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原因。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承诺、保证信用等级；

(三)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四)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五)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侵犯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执业独立性)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评级机构独立性)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

(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评级人员独立性)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部门设置独立性)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薪酬独立性)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评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渠道)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企业基本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结构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企业独立性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情况；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的客户名单；

(四)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评级质量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上年度各评级类型的信用利差分析；

(三)任何终止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四)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信用评级信息来源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第三方尽职调查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各层级信用等级。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现场检查方式)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做出说明；

(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五)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现场检查内容)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二) 评级公司业务与其评级政策、程序、方法的一致性；
- (三) 内部管理情况；
- (四) 信用评级程序和业务规则执行情况；
- (五) 独立性管理情况；
- (六) 信息披露情况；
- (七) 内部合规情况；
- (八) 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
- (九)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现场检查要求)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非现场检查材料报送)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非现场检查措施)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违约率检验与通报)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监管报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约谈措施)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做出说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法律责任的适用)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信用评级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法律责任)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出信用评级行业。

第五十五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法律责任)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机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的罚款，对从业人员处未备案期间个人业务收入 50%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从业人员处未备案期间个人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第五十六条(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法律责任)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其退出信用评级行业。

第五十七条(信用评级机构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之一)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八条(信用评级机构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之二)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自违规行为存续之日起每日处1万元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

第五十九条(评级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金额5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5年以内不得从事信用评级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

(二)在承揽业务时向承诺、保证评级等级的;

(三)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四)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的;

(五)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条(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责任)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失信机构处罚)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机构及失信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

第六十二条(违规行为公告)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既已存在的信用评级机构)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 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四条(非评级机构的禁止行为) 非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五条(主动评级适用条款)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 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 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 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释。

第六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相关链接: <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7/75073.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彭晓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67801162 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